

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

重要決議事項：

1. 通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因執行「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」之需，擬徵收本公司台中追分鹽倉部分土地約 88.25/m²(約 26.69 坪)案。
2. 全體董監同意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依據證交法調整後通過。
3.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權責劃分表修訂案。
4. 全體董監決議撤除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訂案。
5. 通過本公司會計處蘇代理處長薇擬予真除案。